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证券代码：300631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uwu Hi-Tech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新世纪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公司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了有效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现行有效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

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五条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5,043,4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5,043,4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5,031,4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结合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 年度	2,250.78	4,535.05	49.63%
2024 年度	2,250.78	5,301.54	42.46%
2025 年度	3,125.79	7,367.48	42.4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7,627.35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734.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3.00%

注：上述现金分红金额未考虑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4,528.2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如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金额考虑在内，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含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 12,155.6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11.97%。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63%、42.46%和 42.43%，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7,627.35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734.69 万元的 133.00%，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五、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5,699.95万元、53,328.69万元和63,339.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35.05万元、5,301.54万元和7,367.48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55%、40.91%和42.13%，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宏观经济波动情况，优化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成套设备相关项目结构，主动放弃部分市场竞争充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项目；另一方面，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锂资源开发，公司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产线投产后产能大幅增加，受益于下游盐湖提锂市场规模增长，公司高毛利率的锂吸附剂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下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成套设备业务因下游需求变化、行业政策调整或竞争日趋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锂吸附剂产品需求因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增速不及预期，盐湖资源开发力度放缓而下降，或因原材料锂盐价格波动、竞品增多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均将极大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及业绩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376.69 万元、52,493.43 万元和 52,136.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4%、40.22%及 37.67%；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1,563.23 万元、65,781.49 万元和 70,357.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4%、123.35%及 111.08%，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2.82%、13.13%和 20.5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8.43%、20.20%和 25.90%，均逐年升高。如果未来客户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催收措施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09.68 万元、23,792.28 万元

和 23,952.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9%、18.23%和 17.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86.36 万元、1,080.60 万元和 1,491.93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02%、4.34%和 5.86%。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生产制造，如后续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生产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发生存货积压或存货跌价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及同时实施多个建设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延期、变更及选址失败等情形，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业主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实施进度、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政策变化等各种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需同时实施多个建设项目，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经营能力、人员储备、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能力不足或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不足，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向“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以及流动资金。其中，“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的产品“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达产后，在满产的情况下平均每年新增 100 套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的产品“高装填陶瓷膜组件”达产后，在满产的情况下平均每年新增 5000 只高装填陶瓷膜组件。

如果未来市场需求由于供需变化或增长不及预期，或重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抓住市场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则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六）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长，年折旧费用将相应增加，随着项目逐步达产，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额占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的比例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本次募投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以及预计净利润的比例由运行期第1年的2.07%和17.12%，逐渐下降至第4年的1.94%和14.45%。若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则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与徐州钛白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徐州钛白开展业务合作，徐州钛白因产品价格下跌，生产成本高企等因素，存在停产的情况，且因涉及与供应商的合同纠纷，徐州钛白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房产被轮候查封。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徐州钛白款项净值为394.15万元。发行人与徐州钛白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净值为2,316.93万元，涉及“一洗水工段”和“煅烧线工段”，针对“一洗水工段”，徐州钛白以现有生产线与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租赁经营。针对“煅烧线工段”，公司与徐州市达昌能源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如后续徐州钛白产线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未能好转，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及“一洗水工段”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此外，如发行人“煅烧线工段”合作方因未来行业竞争加剧、项目中止、合作方履约能力和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煅烧线工段”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35.05万元、5,301.54万元和7,367.48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734.69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40,028.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评级为 A+。假设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均未选择转股，存续期内也不存在赎回、回售的相关情形，基于谨慎考虑，参考发行公告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间、期限为 6 年、评级为 A+ 的 20 只可转换公司债券各年利率及到期赎回价格的最大值，经测算，公司持有可转债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总额预计为 36,300.00 万元。后续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波动、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此外，下游客户或因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资金紧张，影响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均将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难以覆盖可转债本息金额规模，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目 录

声明	1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6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6
三、本次发行方案	18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21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	42
一、审计意见类型、重要性水平	42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2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52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3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55
六、财务状况分析	58
七、盈利能力分析	89
八、现金流量分析	104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105
十、技术创新分析	105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08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1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4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1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久吾高科、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汇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薛加玉
西藏久吾	指	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工大	指	南京工业大学
南工大资产公司	指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久洋环境	指	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氯德	指	上海氯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绿保	指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首钢朗泽	指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钛白	指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诺华赛	指	Groupe Novasep（法国诺华赛公司）
颇尔公司	指	Pall Corporation（美国颇尔公司）
达美工业	指	TAMI Industries（法国达美工业公司）
津膜科技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达膜	指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普润	指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诺	指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沃顿科技	指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	指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回盛	指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十四化建	指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术语		
膜	指	表面有一定物理或化学特性的薄的屏障物，它使相邻两个流体相之间构成了不连续区间并影响流体中各组分的透过速度，膜的上述特性使其具备选择性分离功能，可以在分子范围内进行物质分离，且该过程是一种物理过程，不需发生相的变化和添加助剂
膜材料	指	具有膜的选择性分离功能的材料

无机膜	指	以无机材料制成的具有分离功能的半透膜，主要包括陶瓷膜、金属膜等
陶瓷膜、无机陶瓷膜、陶瓷滤膜	指	以多孔陶瓷材料制成的具有分离功能的半透膜陶瓷膜能够耐高温、耐酸碱、耐有机溶剂，具有孔径分布窄、分离效率和分离精度高等特点，且化学稳定性、强度等性能指标优于有机膜，尤其适用于苛刻环境或复杂条件下的流体过滤与物质分离
有机膜	指	以有机聚合物制成的具有分离功能的半透膜
膜层	指	也称致密层，膜表面一层薄的起分离作用的有效层
多孔支撑层、支撑体	指	膜的致密层下起支撑作用的多孔底层
膜分离	指	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实现料液的不同成分的分离、纯化、浓缩的过程
膜技术、膜分离技术	指	膜的配方技术、制造技术、膜组件制造技术、膜应用技术及从膜材料到膜过程的相关技术的总称
孔径	指	膜孔直径的标称
孔径分布	指	膜中不同孔径的孔数占膜总孔数的比率
孔隙率	指	膜孔体积与整个膜体积的百分比
通量	指	单位时间单位膜面积透过组分的量
膜面积	指	膜元件内的膜层面积总和
膜元件	指	由膜、膜支撑体、流道间隔体、开孔的中心管等构成的膜分离单元
膜组件	指	将膜元件与壳体、内联接件、端板和密封圈等材料组装成的最小可用膜单元
膜成套设备、膜分离成套设备	指	将膜组件、泵及配套的机架、仪表、阀门、自控、清洗加药等设备组合构成的一套完整的膜分离设备
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指	根据物料体系特点、工艺条件、应用需求及环境等要素，在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基础上提供技术与工艺方案设计、膜分离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微滤（MF）	指	以压力为驱动力，分离 0.1 μm 至数 μm 的微粒的过程
微滤膜	指	膜平均孔径大于或等于 0.1 μm 的分离膜
超滤（UF）	指	以压力为驱动力，分离分子量范围为 1000 至 30 万的溶质和微粒的过程
超滤膜	指	由起分离作用的一层极薄表皮层和较厚的起支撑作用的海绵状或指状多孔层组成，过滤分子量在 1000 至 30 万的膜
纳滤（NF）	指	以压力为驱动力，用于脱除多价离子、部分一价离子和分子量 150-1000 的有机物的膜分离过程
纳滤膜	指	用于脱除多价离子、部分一价离子的盐类和分子量大于 150 的有机物的半透膜

反渗透（RO）	指	在高于渗透压差的压力作用下，溶剂（如水）通过半透膜进入膜的低压侧，而溶剂中的其他组份（如盐）被阻挡在膜的高压侧并随浓溶液排出，从而达到有效分离的过程
反渗透膜	指	用于反渗透过程使溶剂与溶质分离的半透膜
聚偏氟乙烯/PVDF	指	英文Polyvinylidene Fluoride的简称，聚偏氟乙烯，是制造膜材料基本原材料中的一种
过程工业	指	通过物质的化学、物理或生物转化进行的连续生产过程，其原料和产品多为均一相（固体、液体或气体）的物料，而非由零部件组装成的物品。主要包括化工、石化、冶金、医药、食品、造纸等工业领域
过程分离	指	过程工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分离、浓缩、提纯、净化除杂等分离工艺环节
水处理	指	通过物理、化学或生物等手段，对废水、污水或原水进行净化处理，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排放或饮用标准
膜反应器	指	利用膜的分离、载体、分隔、复合功能和特点，把膜分离和化学反应或生物化学反应相集成，改变反应进程和提高反应效率的设备或系统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1μm 相当于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nm	指	纳米，长度单位，1nm 相当于 1 米的十亿分之一
m ²	指	平方米，面积单位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久吾高科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久吾高科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将久吾高科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uwu Hi-Tech Co., 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久吾高科

股票代码：300631

法定代表人：党建兵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注册资本：12503.14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湖泊净化器和过程工业产品及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开发、销售，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饮用水和纯水处理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总承包、技术服务、投资，环保及水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水资源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中国特种陶瓷膜产品依赖进口，提高特种陶瓷膜竞争力势在必行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QY Research 统计，全球碳化硅陶瓷膜的主要厂商包括 Saint-Gobain（总部位于法国的圣戈班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LiqTech（总部位于丹麦的全球碳化硅陶瓷膜领先企业）、Cembrane（总部位于丹麦的全球碳

化硅陶瓷膜领先企业)，全球前三大公司 2023 年的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60%。

高装填陶瓷膜领域，全球市场份额主要被 Nanostone（美国纳诺斯通公司），Metawater（总部位于日本的水处理领先企业），Pall（美国颇尔公司）等少数几家技术实力雄厚的跨国企业主导。

我国膜产业正处在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仍面临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等挑战，我国膜产业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优化我国膜产业的产品结构、拓展更大的全球市场空间势在必行。

2、实现公司在膜产业的延伸发展，持续巩固公司在陶瓷膜领域的龙头地位

公司系中国膜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膜行业陶瓷膜领域龙头企业”，是我国陶瓷膜产业的典范代表。公司深耕陶瓷膜领域多年，拥有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前瞻性判断力，结合业务市场拓展实践、国家鼓励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认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的生产线、提升碳化硅陶瓷膜与高装填陶瓷膜的生产能力，系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的表现，有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有效实现自身膜产业的延伸性发展、进一步丰富陶瓷膜产品体系，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提升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质量、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陶瓷膜行业的龙头地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最终将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3、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也为公司业务拓展和研发投入提供保障；本次发行可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000,000 张。

（三）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	23,712.65	2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2,712.65	3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30,000.00 万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4日。

（八）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57.00
律师费用	70.00
资信评级费用	51.89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1.66
合计	530.55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九）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6年7月16日 (周四)	T-2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正常交易
2026年7月17日 (周五)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6年7月20日 (周一)	T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6年7月21日 (周二)	T+1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6年7月22日 (周三)	T+2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6年7月23日 (周四)	T+3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6年7月24日	T+4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周五)	募集资金划付发行人	
------	-----------	--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7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7年1月25日至2032年7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五）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新世纪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已经或者预期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而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78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4%（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399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23993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25,031,424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数为 125,031,42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999,87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31”，配售简称为“久吾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久吾高科”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七）本次发行关于融资间隔的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中关于融资间隔的规定。

（十八）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

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建兵

董事会秘书：程恒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电话：025-58109595

传真：025-5820959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杨磊、王栋

项目协办人：袁恺文

项目组成员：邓超、吴一昊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徐鹏飞、张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000

（四）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咎丽涛、江海锋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894

传真：0571-888790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何婕妤、包璇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36360000001963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等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8,4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67%，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5,043,42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7,993	3.6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547,993	3.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47,993	3.64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95,431	96.36
1、人民币普通股	120,495,431	96.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25,043,42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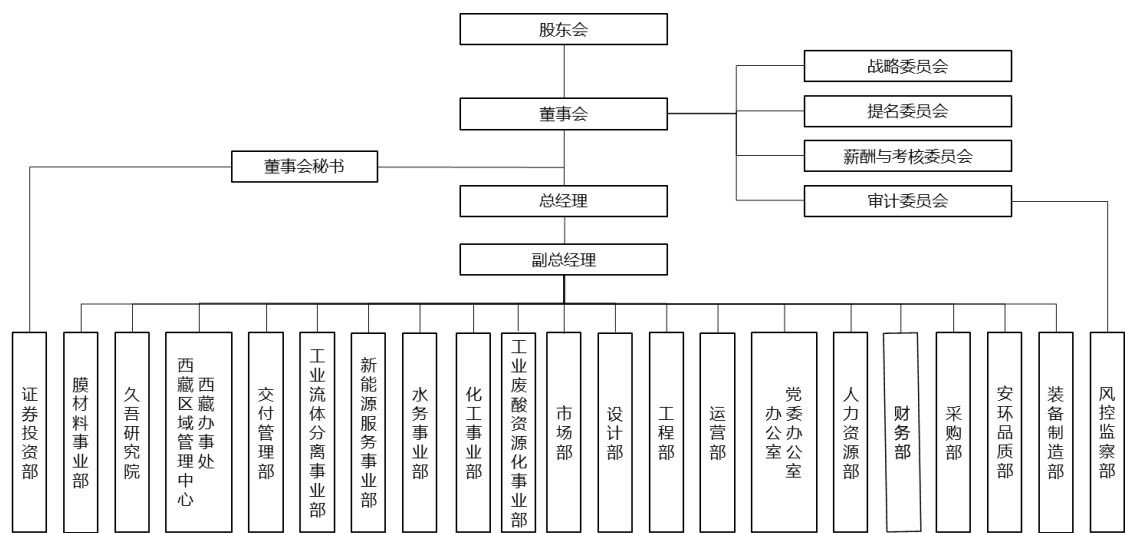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0,000	25.59	-
2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64,900	3.17	-
3	邢卫红	境内自然人	1,459,238	1.17	-
4	廖勇祥	境内自然人	1,360,000	1.09	-
5	党建兵	境内自然人	1,300,000	1.04	975,000
6	胡鹤松	境内自然人	1,178,600	0.94	-
7	白效洪	境内自然人	1,073,000	0.86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 (股)
8	熊永俊	境内自然人	985,800	0.79	-
9	孙恩菊	境内自然人	804,200	0.64	-
10	范克银	境内自然人	800,000	0.64	600,000
合计			44,925,738	35.93	1,575,00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持股情况	100%	
主营业务	吸附剂材料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的 D 区 1 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	25,137.12
	净资产	18,644.63
	营业收入	14,332.62
	净利润	5,919.69

注：上表所列 2025 年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231 号）。

2、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膜及相关设备的销售	
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方水路 168 号-010	
持股情况	100%	
经营范围	化工设备的安装、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及承接相关化工工程；膜及其相关分离设备的研发；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单位：万元)	总资产	468.47
	净资产	468.4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3

注：上表所列 2025 年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231 号）。

3、南京德伟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9 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服务	
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园思路 9 号 E4 厂房内	
持股情况	9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	120.31
	净资产	116.74
	营业收入	40.55
	净利润	29.26

注：上表所列 2025 年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231 号）。

4、西藏那曲市久吾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 万元	
主营业务	运营服务	

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	
持股情况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 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	160.43
	净资产	160.3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56

注：上表所列 2025 年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231 号）。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市以来，德汇集团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德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薛加玉先生持有德汇集团 63.64%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6,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和路55弄8号301室

股东构成	薛加玉持股63.64%，魏冬持股21.82%，陈晓东持股9.09%，孔刘柳持股5.4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业投资，科技创业投资，企业购并，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对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及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71,264.72
	净资产	24,398.16
	净利润	290.43

注：上表所列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薛加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30419660827****。1988-1997 年，于江苏巨龙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处长、副总经济师；1997-1999 年，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1999-2000 年，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0-2001 年，于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01 年至今，于德汇集团任董事长。

(二)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德汇集团	上海市	2001 年 4 月	科创投资
2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4 年 12 月	投资管理
3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3 年 4 月	实业投资
4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3 年 4 月	财务咨询
5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09 年 1 月	以机器人系统集成为基础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制造教学专业建设方案的提供商
6	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13 年 6 月	
7	河北中科智维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	2023 年 5 月	
8	广东汇诚智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1 年 1 月	
9	佛山犀灵机器人技术服务有	佛山市	2017 年 4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限公司			
10	天津汇博智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17年6月	
11	河北汇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	2022年11月	
12	唐山塞伯坦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	2022年12月	
13	张家口科擎未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	2025年12月	
14	苏州工业园区立宁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18年12月	
15	北京汇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24年11月	
16	北京汇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25年2月	
17	内蒙古中睿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2024年6月	
18	杭擎智能（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25年5月	
19	山东汇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市	2025年7月	
20	苏州普瑞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21年1月	
21	上海德硅凯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20年12月	高端光学晶体材料与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2	江苏德硅凯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	2023年4月	
23	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5年9月	功能性薄膜用涂层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4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9年11月	以光学膜为主的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	凯鑫森（浙江）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	2023年11月	
26	凯鑫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20年10月	国际贸易
27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	2011年8月	创业投资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2023 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类型、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中汇会审[2024]0402 号、中汇会审[2025]4863 号及中汇会审[2026]7213 号。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其重要性。在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的考虑，公司选取税前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报告期各期税前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作为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036,925.40	318,361,148.98	248,236,988.3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9,000.00	-	40,253,013.72
应收票据	270,370.67	6,162,840.00	1,970,000.00
应收账款	521,367,305.57	524,934,313.76	583,766,925.82
应收款项融资	78,638,025.79	109,559,866.63	88,650,603.61
预付款项	22,418,415.24	36,447,453.60	28,296,516.99
其他应收款	14,942,547.51	19,227,850.30	27,512,740.64
存货	239,522,462.55	237,922,801.37	187,096,835.17
合同资产	40,753,358.58	47,024,534.90	61,074,57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26,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4,316.06	5,598,135.78	6,690,264.13
流动资产合计	1,383,968,727.37	1,305,238,945.32	1,273,548,461.9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702.78	394,702.7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00,000.00	17,500,000.00	12,7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7,469,852.70	142,747,952.03	128,943,632.89
投资性房地产	3,052,057.30	3,739,645.07	4,003,335.95
固定资产	324,024,065.77	310,965,068.54	334,518,285.92
在建工程	12,060,966.90	47,249,923.92	46,892,304.51
使用权资产	7,624,766.79	8,715,089.67	5,970,715.01
无形资产	44,995,325.09	45,515,858.69	47,517,443.01
长期待摊费用	8,967,468.21	7,951,526.19	5,268,50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93,715.97	37,724,705.36	29,749,71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206.68	1,310,075.67	3,869,54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709,128.19	623,814,547.92	619,483,487.08
资产总计	1,995,677,855.56	1,929,053,493.24	1,893,031,949.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21,223.88	40,065,156.02	70,052,6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63,472.50	-
应付票据	70,891,872.46	88,445,319.92	71,767,814.91
应付账款	240,827,123.17	258,774,642.24	277,938,463.47
预收款项	-	-	20,091.73
合同负债	157,068,177.52	130,836,978.49	139,922,267.1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4,245,860.21	13,375,111.51	7,692,923.59
应交税费	19,159,748.05	9,487,823.20	9,575,694.33
其他应付款	39,967,242.30	59,571,075.34	8,317,01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1,977.48	-	1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205,670.80	14,226,036.03	19,509,894.71
流动负债合计	599,648,895.87	616,145,615.25	604,906,80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6,000.00	6,006,458.33
租赁负债	11,269,390.49	11,977,641.58	7,641,166.84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11,518.39	15,026,013.12	16,821,637.39
递延收益	33,239,218.82	35,140,006.12	37,487,938.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20,127.70	67,149,660.82	67,957,200.62
负债合计	657,569,023.57	683,295,276.07	672,864,00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43,424.00	125,023,424.00	122,642,024.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67,121,030.05	545,903,533.83	521,601,363.94
减：库存股	29,263,800.00	49,157,100.00	17,048,848.22
其他综合收益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专项储备	1,436,534.67	1,283,374.12	790,453.48
盈余公积	59,633,162.85	58,432,048.03	57,683,243.91
未分配利润	619,040,740.21	569,074,908.80	539,316,14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7,911,091.78	1,245,460,188.78	1,219,884,378.28
少数股东权益	197,740.21	298,028.39	283,56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108,831.99	1,245,758,217.17	1,220,167,94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5,677,855.56	1,929,053,493.24	1,893,031,949.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3,399,599.13	533,286,878.20	756,999,521.77
其中：营业收入	633,399,599.13	533,286,878.20	756,999,521.77
二、营业总成本	540,806,008.36	491,493,814.36	680,221,356.17
其中：营业成本	365,264,607.39	314,853,563.91	532,382,995.50
税金及附加	8,686,815.44	5,821,359.21	4,837,552.86
销售费用	54,994,735.94	54,740,726.35	48,388,365.42
管理费用	55,748,327.97	60,861,415.87	46,134,957.94
研发费用	53,697,641.88	56,228,737.73	48,223,053.04
财务费用	2,413,879.74	-1,011,988.71	254,431.41
其中：利息费用	2,274,598.82	2,177,009.03	2,225,648.54
利息收入	1,795,964.72	2,113,081.55	1,908,610.81
加：其他收益	17,361,220.45	9,765,204.82	10,512,971.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37,966.44	24,116,046.82	10,922,552.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6,351.64	-212,141.01	579,972.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21,894.27	-17,289,155.53	-55,463,569.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2,017.50	-10,723,088.69	-1,039,46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8,611.32	119,829.93	-273,209.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33,828.85	47,569,760.18	42,017,422.18
加：营业外收入	992,513.30	481,845.68	660,799.04
减：营业外支出	2,576,052.26	487,122.68	380,692.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50,289.89	47,564,483.18	42,297,528.24
减：所得税费用	8,257,321.01	-5,465,368.77	-3,048,79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92,968.88	53,029,851.95	45,346,321.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92,968.88	53,029,851.95	45,346,321.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74,762.55	53,015,388.07	45,350,453.7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6.33	14,463.88	-4,132.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92,968.88	53,029,851.95	40,246,32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74,762.55	53,015,388.07	40,250,45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06.33	14,463.88	-4,132.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297,699.51	452,328,325.46	625,081,27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174.79	1,048,337.63	1,540,44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49,701.53	64,144,557.08	50,573,45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249,575.83	517,521,220.17	677,195,16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348,274.69	200,641,939.74	392,565,13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74,516.82	108,317,640.54	98,057,92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21,763.63	31,017,687.64	25,023,27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07,000.22	83,552,923.69	108,866,6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251,555.36	423,530,191.61	624,512,9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8,020.47	93,991,028.56	52,682,21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405,000,000.00	205,000,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81,484.04	13,123,920.37	1,279,53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00.00	5,020,079.00	299,93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28,284.04	423,143,999.37	206,579,47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73,466.37	16,554,656.30	42,894,80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183,916.66	369,750,000.00	214,816,67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94.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175,877.54	386,304,656.30	257,711,47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7,593.50	36,839,343.07	-51,132,00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600.00	50,156,4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170,420,000.00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31,600.00	220,576,4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716,100.00	201,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88,215.84	23,962,614.24	10,199,16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479,586.89	17,048,84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04,315.84	253,442,201.13	49,248,01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2,715.84	-32,865,801.13	40,751,98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166.66	1,195,639.51	229,839.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49,544.47	99,160,210.01	42,532,03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00,481.88	197,240,271.87	154,708,23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50,026.35	296,400,481.88	197,240,271.87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617,396.63	278,888,999.31	216,359,17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9,000.00	-	40,253,013.72
应收票据	270,370.67	6,162,840.00	1,970,000.00
应收账款	508,878,929.36	521,684,875.12	540,966,888.89
应收款项融资	78,638,025.79	108,783,029.57	70,216,766.61
预付款项	21,520,557.54	36,168,710.09	28,074,074.82
其他应收款	24,126,651.02	132,985,385.41	145,879,904.36
存货	211,502,390.38	182,313,685.79	152,559,082.68
合同资产	40,753,358.58	47,024,534.90	61,074,57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26,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4,993.76	5,454,560.09	2,126,840.02
流动资产合计	1,334,257,673.73	1,319,466,620.28	1,259,480,318.9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702.78	394,702.7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00,000.00	17,500,000.00	12,7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6,368,758.13	166,167,049.15	150,362,730.01
投资性房地产	3,052,057.30	3,739,645.07	4,003,335.95
固定资产	240,023,695.51	221,924,431.40	233,218,396.80
在建工程	10,091,940.35	45,403,803.38	46,892,304.51
无形资产	44,995,325.09	45,515,858.69	47,517,443.01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75,336.91	35,746,040.67	28,280,86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44.58	159,057.68	3,695,14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238,060.65	536,550,588.82	526,720,224.23
资产总计	1,859,495,734.38	1,856,017,209.10	1,786,200,54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21,223.88	40,065,156.02	70,052,638.8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63,472.50	-
应付票据	62,620,191.86	57,562,102.75	69,001,489.99
应付账款	326,500,611.36	355,182,951.51	254,125,807.14
预收款项	-	-	20,091.73
合同负债	142,609,929.73	130,836,978.49	139,922,267.13
应付职工薪酬	13,455,213.21	12,350,203.89	7,201,597.09
应交税费	17,772,111.86	3,075,915.42	9,544,099.87
其他应付款	39,783,872.31	59,336,238.05	8,065,93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3,666.67	-	1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326,098.59	14,226,036.03	19,509,894.71
流动负债合计	657,092,919.47	673,999,054.66	577,553,82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6,000.00	6,006,458.33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14,485.23	10,088,125.78	11,659,833.77
递延收益	28,960,087.78	33,383,075.42	37,487,938.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74,573.01	48,477,201.20	55,154,230.16
负债合计	695,167,492.48	722,476,255.86	632,708,05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43,424.00	125,023,424.00	122,642,024.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67,951,928.10	546,734,431.88	522,432,261.99
减：库存股	29,263,800.00	49,157,100.00	17,048,848.22
其他综合收益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专项储备	1,436,534.67	1,283,374.12	790,453.48
盈余公积	59,633,162.85	58,432,048.03	57,683,243.91
未分配利润	444,626,992.28	456,324,775.21	472,093,35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328,241.90	1,133,540,953.24	1,153,492,48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9,495,734.38	1,856,017,209.10	1,786,200,543.1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7,826,798.78	535,121,196.47	664,591,800.94
减：营业成本	438,296,557.75	384,645,173.42	484,178,374.56
税金及附加	7,000,641.41	5,562,811.76	4,804,144.36
销售费用	54,994,735.94	54,737,726.35	48,387,685.42
管理费用	52,173,798.10	57,670,340.33	42,437,212.99
研发费用	42,069,655.12	46,642,543.06	39,523,932.04
财务费用	1,726,982.26	-1,713,460.29	-318,765.70
其中：利息费用	1,585,584.05	1,415,406.72	1,662,987.46
利息收入	1,734,658.59	1,822,382.69	1,820,047.95
加：其他收益	7,813,255.60	9,422,011.73	9,980,50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6,833.35	26,088,399.20	10,407,410.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6,351.64	-212,141.01	579,972.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63,228.53	-18,881,109.73	-53,659,40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5,616.15	-5,500,676.23	-1,039,46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7,582.12	-36,106.38	-163,154.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69,606.23	-1,543,560.58	11,685,090.45
加：营业外收入	874,588.75	481,843.08	660,798.54
减：营业外支出	2,160,916.52	487,122.68	380,68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83,278.46	-1,548,840.18	11,965,202.42
减：所得税费用	-27,869.75	-9,036,881.37	-5,046,55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1,148.21	7,488,041.19	17,011,75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1,148.21	7,488,041.19	17,011,754.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11,148.21	7,488,041.19	11,911,754.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348,210.16	418,448,443.30	595,519,40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174.79	638,941.06	1,074,90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86,485.46	60,586,548.12	48,931,00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136,870.41	479,673,932.48	645,525,31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344,845.33	202,369,551.92	369,348,22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59,928.05	93,623,656.62	83,823,60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53,664.96	30,947,509.54	23,908,13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2,649.90	78,078,426.93	102,345,30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511,088.24	405,019,145.01	579,425,27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5,782.17	74,654,787.47	66,100,03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251,395.61	405,000,000.00	2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81,484.04	13,123,920.37	1,279,53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00.00	14,085.00	289,3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24,357.84	20,000,000.00	5,244,93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604,037.49	438,138,005.37	211,813,79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0,631.01	6,920,585.81	10,529,32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183,916.66	371,750,000.00	215,016,67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0,265.10	11,000,000.00	64,249,7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324,812.77	389,670,585.81	289,795,69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9,224.72	48,467,419.56	-77,981,90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600.00	50,156,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170,420,000.00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31,600.00	220,576,4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716,100.00	201,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88,215.84	23,962,614.24	10,199,16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479,586.89	17,048,84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04,315.84	253,442,201.13	49,248,01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2,715.84	-32,865,801.13	40,751,98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166.66	1,195,639.51	229,839.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04,124.39	91,452,045.41	29,099,95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70,559.01	165,818,513.60	136,718,55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074,683.40	257,270,559.01	165,818,513.60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 家。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重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2025 年度			
1	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4 年度			
1	上海久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2023 年度			
1	西藏那曲市久吾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5.70%	0.60	0.60
	2024 年度	4.35%	0.43	0.43
	2023 年度	3.72%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4.51%	0.47	0.47
	2024 年度	3.87%	0.38	0.38
	2023 年度	3.22%	0.32	0.32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1	2.12	2.11
速动比率（倍）	1.91	1.73	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8%	38.93%	35.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5%	35.42%	35.5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0	9.96	9.95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0.78	1.21
存货周转率（次）	1.45	1.43	2.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03	22.85	2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73	0.75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5	0.79	0.35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47	11.98	-27.32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8.29	741.96	760.52
债务重组损益	-35.57	56.62	-137.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161.23	-134.07	91.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7	2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7	-11.53	2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9.81	103.12	105.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2.71	581.85	604.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18	-0.42	-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2.89	582.27	605.2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202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

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6,233,385.40	6,230,730.53
销售费用	-6,233,385.40	-6,230,730.53

3、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政策对公司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8,396.87	69.35%	130,523.89	67.66%	127,354.85	67.28%
非流动资产	61,170.91	30.65%	62,381.45	32.34%	61,948.35	32.72%
资产总计	199,567.79	100.00%	192,905.35	100.00%	189,303.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9,303.19 万元、192,905.35 万元和 199,567.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随业务的发展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7.28%、67.66%和 69.35%，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72%、32.34%和 30.65%，主要为固定资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

1、流动资产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303.69	31.29%	31,836.11	24.39%	24,823.70	1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90	0.73%	-	-	4,025.30	3.16%
应收票据	27.04	0.02%	616.28	0.47%	197.00	0.15%
应收账款	52,136.73	37.67%	52,493.43	40.22%	58,376.69	45.84%
应收款项融资	7,863.80	5.68%	10,955.99	8.39%	8,865.06	6.96%
预付款项	2,241.84	1.62%	3,644.75	2.79%	2,829.65	2.22%
其他应收款	1,494.25	1.08%	1,922.79	1.47%	2,751.27	2.16%
存货	23,952.25	17.31%	23,792.28	18.23%	18,709.68	14.6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资产	4,075.34	2.94%	4,702.45	3.60%	6,107.46	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2.60	1.5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43	0.08%	559.81	0.43%	669.03	0.53%
流动资产合计	138,396.87	100.00%	130,523.89	100.00%	127,354.8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述六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94%、94.83%和 95.62%。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科目的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4,823.70 万元、31,836.11 万元和 43,30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9%、24.39%和 31.29%。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其他第三方网络账户款。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04	0.005%	7.37	0.02%	1.77	0.01%
银行存款	42,565.12	98.29%	29,586.22	92.93%	20,121.11	81.06%
其他货币资金	488.74	1.13%	2,242.52	7.04%	4,550.82	18.33%
数字货币--人民币	247.80	0.57%	-	-	150.00	0.60%
合计	43,303.69	100.00%	31,836.11	100.00%	24,823.70	100.00%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012.4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款项。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67.58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吸附剂业务集中于 2025 年回款且公司持续加强了回款催收力度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025.30 万元、0 万元和 1,004.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0%和 0.73%，主要为理财产

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4.90	100.00%	-	-	4,025.30	1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004.90	100.00%	-	-	4,025.30	100.00%
合计	1,004.90	100.00%	-	-	4,025.30	100.00%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持续下降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376.69 万元、52,493.43 万元和 52,136.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4%、40.22%和 37.6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与销售规模变动相吻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357.61	65,781.49	71,563.23
营业收入	63,339.96	53,328.69	75,699.9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08%	123.35%	94.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先降后升态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相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4.54%、123.35%和 111.08%，占比先升后降，主要原因系：2023 年及 2024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部分市政水处理、工业流体等传统客户资金相对紧张，影响了对公司的付款周期，使得公司回笼货款的周期有所增加；而随着 6000 吨吸附剂产线落地，公司吸附剂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相较膜集成解决方案业务，吸附剂业务周期短、下游客户履约情况良好，带动公司整体回款周期好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01.06 天、470.02 天和 392.25 天，与公司应收账

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趋势一致。

2024 年，受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规模变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当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2025 年，公司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且 2024 年吸附剂业务集中于 2025 年回款，且当期营业收入同比提升致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145.72	37.16%	19,248.02	29.26%	37,714.76	52.70%
1-2 年	9,056.15	12.87%	27,228.66	41.39%	16,818.58	23.50%
2-3 年	20,699.32	29.42%	10,665.70	16.21%	7,859.49	10.98%
3-4 年	8,201.53	11.66%	4,717.12	7.17%	5,416.68	7.57%
4-5 年	3,513.66	4.99%	1,870.64	2.84%	1,044.50	1.46%
5 年以上	2,741.23	3.90%	2,051.35	3.12%	2,709.22	3.79%
合计	70,357.61	100.00%	65,781.49	100.00%	71,56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3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7.19%、86.87%和 79.45%。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220.88	13,288.06	13,186.5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357.61	65,781.49	71,563.23
实际计提比例	25.90%	20.20%	1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分别为 13,186.54 万元、13,288.06 万元和 18,220.88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为 18.43%、20.20%和 25.90%，占比逐年提高。整体而言，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津膜科技	1%~5.87%	13.47%~21.48%	46.31%~46.56%	80%~100%	100%	
三达膜	5%	10%	30%	50%	80%	100%
碧水源	5%	10%	20%	40%	60%	100%
久吾高科	5%	10%	20%	6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津膜科技	35.46%	36.35%	44.62%
三达膜	19.82%	19.32%	18.15%
碧水源	22.02%	18.83%	16.65%
平均值	25.77%	24.83%	26.48%
剔除津膜科技	20.92%	19.08%	17.40%
久吾高科	25.90%	20.20%	18.4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津膜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较大主要系：1）津膜科技部分客户在报告期内出现经营恶化、破产重组等情况，因此，津膜科技对此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单项计提；2）津膜科技将应收账款账龄分为水处理工程组合、分离膜及水处理设备组合、污水处理运营组合及其他组合四类，与其他可比公司分类存在差异，津膜科技对于上述四类业务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其他可比公司更为严格，因此，实际计提坏账比例更高。

除津膜科技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2025 年末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2.30	9.45%	380.91
	2	南京天浦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5,108.49	7.26%	1,671.98
	3	鱼台公用水务有限 公司	3,821.90	5.43%	191.10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 公司	2,582.00	3.67%	140.71
	5	贵州金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356.62	3.35%	618.07
	合计		20,521.31	29.17%	3,002.76
2024 年末	1	南京天浦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6,586.33	10.01%	1,515.44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4,781.03	7.27%	239.05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 公司	4,410.52	6.70%	220.53
	4	河南佰利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司	2,877.09	4.37%	304.42
	5	贵州金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470.50	3.76%	297.05
	合计		21,125.46	32.11%	2,576.49
2023 年末	1	南京天浦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7,983.95	11.16%	672.09
	2	河南佰利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司	3,786.44	5.29%	270.32
	3	南京浦口科创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3,512.95	4.91%	1,855.99
	4	贵州金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3,070.50	4.29%	208.53
	5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 盐有限责任公司	2,599.21	3.63%	129.96
	合计		20,953.05	29.28%	3,13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账面余额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8%、32.11%和 29.1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均系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相匹配。

5)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

公司结合下游客户性质、客户规模、合作年限等因素综合判断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虽然部分应收账款因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或资金安排、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但是整体信用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6) 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0,357.61	65,781.49	71,563.2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7,097.72	29,375.63	42,675.40
回款率	10.09%	44.66%	59.6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59.63%、44.66%和 10.09%，应收款处于相对可控状态，公司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7,603.80	9,180.94	8,713.46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60.00	1,775.05	151.60
合计	7,863.80	10,955.99	8,86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865.06 万元、10,955.99 万元和 7,863.80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72.76	56.77%	2,894.84	79.43%	2,469.92	87.29%
1-2 年	912.78	40.72%	664.21	18.22%	237.73	8.40%
2-3 年	19.93	0.89%	72.77	2.00%	4.57	0.16%
3 年以上	36.36	1.62%	12.92	0.35%	117.44	4.15%
合计	2,241.84	100.00%	3,644.75	100.00%	2,829.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829.65 万元、3,644.75 万元和 2,241.84 万元，主要为 1 年以内的预付原材料采购款。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有所增加主要系部分项目前期投入所致。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采购流程及付款方式所致。

公司按付款对象归集的各期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博莱鑫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4.59	13.59%	采购材料未到
2	华盛流体分离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7.23%	采购材料未到
3	上海浦东双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56.10	6.96%	采购材料未到
4	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38	5.46%	采购材料未到
5	上海碧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00	5.09%	采购材料未到
合计		859.07	38.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厦门福美科技有限公司	383.19	10.51%	采购材料未到
2	上海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54.28	9.72%	采购材料未到
3	上海博莱鑫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2.05	7.46%	采购材料未到
4	常州乐研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212.70	5.84%	采购材料未到
5	华盛流体分离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61.31	4.43%	采购材料未到
合计		1,383.53	37.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厦门福美科技有限公司	373.05	13.18%	采购材料未到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7.87	11.59%	采购材料未到
3	江苏金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00	6.93%	采购材料未到
4	常州乐研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182.10	6.44%	采购材料未到
5	北京恒信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166.72	5.89%	采购材料未到
合计		1,245.74	44.0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前五名交易对手的预付账款账龄均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1.27 万元、1,922.79 万元和 1,49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47%和 1.08%，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724.89	87.05%	2,615.52	96.09%	3,136.85	95.36%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238.67	12.04%	88.54	3.25%	72.90	2.22%
往来及其他	17.91	0.90%	17.91	0.66%	79.66	2.42%
合计	1,981.46	100.00%	2,721.97	100.00%	3,289.41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个人借款和业务往来款，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46	1 年以内	0.73%	0.72
	履约保证金	17.70	1-2 年	0.89%	1.77
	履约保证金	182.24	2-3 年	9.20%	36.45

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	2-3 年	10.09%	40.00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176.60	4-5 年	8.91%	141.28
山东广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5.05%	5.00
开封国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	1-2 年	5.05%	10.00
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6.00	1 年以内	4.84%	4.80
合计		887.00		44.76%	240.02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 887.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44.76%。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09.68 万元、23,792.28 万元和 23,952.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9%、18.23%和 17.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构成。存货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99.38	12.97%	3,881.27	15.60%	4,365.17	22.86%
在产品	14,696.73	57.76%	9,349.09	37.59%	4,963.12	25.99%
库存商品	5,623.70	22.10%	10,154.05	40.82%	6,694.51	35.06%
自制半成品	1,824.36	7.17%	1,488.47	5.98%	3,073.24	16.09%
合计	25,444.18	100.00%	24,872.88	100.00%	19,096.04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陶瓷膜管所采购的氧化铝粉，为生产成套设备采购钢板、泵、有机膜元件、仪表以及为生产锂吸附剂采购的锂盐等原材料。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而安排生产的膜管、膜组件、锂吸附剂及成套设备。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售后服务替换生产的膜管以及为战略储备的部分标准件膜管、锂吸附剂。自制半成品为公司已加工但未达到出厂状态的产品。

1)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涵盖客户需求分析、技术与工艺方案设计、膜材料研发与生产、膜分离成套设备制造、膜分离系统集成实施等多个环节，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收到客户订单后，需根据客户要求对设备进行设计，随后采购原材料、生产制造，并视实际情况在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由于膜成套设备多为定制化产品，设计、生产周期相对较长，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时间受现场工程条件、气候条件等客观因素影响亦有可能有所延长，在此期间，相关产品均在存货中反映。

2024 年末，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显著增加，主要系吸附剂备货以满足 2025 年上半年交付的需要。202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9,783.15	77.75%	19,887.61	79.96%	14,026.59	73.45%
1-2 年	2,276.13	8.95%	1,951.56	7.85%	1,660.09	8.69%
2 年以上	3,384.90	13.30%	3,033.71	12.20%	3,409.37	17.85%
合计	25,444.18	100.00%	24,872.88	100.00%	19,096.0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大部分在 2 年以内。最近两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超过 85%，存货库龄结构不断改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6.98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对存货的覆盖率高。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299.38	182.24	5.52%	3,881.27	311.35	8.02%	4,365.17	222.37	5.09%
在产品	14,696.73	-	-	9,349.09	4.04	0.04%	4,963.12	55.46	1.12%

库存商品	5,623.70	1,309.69	23.29%	10,154.05	765.21	7.54%	6,694.51	108.53	1.62%
自制半成品	1,824.36	-	-	1,488.47	-	-	3,073.24	-	-
合计	25,444.18	1,491.93	5.86%	24,872.88	1,080.60	4.34%	19,096.04	386.36	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86.36 万元、1,080.60 万元和 1,491.93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02%、4.34%和 5.86%。公司存货中的密封圈、挡环、净水器等原材料可能会因长时间存放导致部分老化，功能受限，公司针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3 年增长 179.69%，主要系因产品更新迭代、公司对一代吸附剂计提了较多的跌价准备。202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4 年计提跌价准备的吸附剂尚未销售或处置，所计提的跌价准备未能转销或转回所致。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为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较为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7.46 万元、4,702.45 万元和 4,075.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3.60%和 2.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240.28	162.01	3,078.26	4,102.79	515.51	3,587.28	4,967.34	338.23	4,629.1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10.98	13.91	997.07	1,130.13	14.95	1,115.18	1,508.53	30.17	1,478.36
合计	4,251.26	175.92	4,075.34	5,232.92	530.46	4,702.45	6,475.86	368.40	6,107.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主要为质保金。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03 万元、559.81 万元和 114.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43%和 0.08%，占比相对较小，主要包括合同取得成本、留抵或预付税金等。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4,746.99	24.11%	14,274.80	22.88%	12,894.36	2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7	0.06%	39.47	0.0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0.00	3.51%	1,750.00	2.81%	1,275.00	2.06%
投资性房地产	305.21	0.50%	373.96	0.60%	400.33	0.65%
固定资产	32,402.41	52.97%	31,096.51	49.85%	33,451.83	54.00%
在建工程	1,206.10	1.97%	4,724.99	7.57%	4,689.23	7.57%
使用权资产	762.48	1.25%	871.51	1.40%	597.07	0.96%
无形资产	4,499.53	7.36%	4,551.59	7.30%	4,751.74	7.67%
长期待摊费用	896.75	1.47%	795.15	1.27%	526.85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9.37	6.72%	3,772.47	6.05%	2,974.97	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2	0.09%	131.01	0.21%	386.95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70.91	100.00%	62,381.45	100.00%	61,948.3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05%、87.60%和 86.41%。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久洋环境	5,727.80	6,002.35	5,096.17
上海氯德	52.85	70.89	40.41
南京同畅	-	37.95	86.15
久吾天虹	3,345.40	3,540.37	3,520.81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793.27	4,623.25	4,150.82
鱼台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827.66	-	-
合计	14,746.99	14,274.80	12,89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94.36 万元、14,274.80 万元和 14,746.99 万元，系对合营、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51.83 万元、31,096.51 万元和 32,402.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00%、49.85%和 52.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2,448.05	47,976.37	46,954.63
房屋及建筑物	19,910.62	19,787.45	19,801.40
机器设备	30,168.47	26,049.99	25,017.69
办公设备	1,961.35	1,867.70	1,828.51
运输设备	407.61	271.23	307.03
账面价值	32,402.41	31,096.51	33,451.83
房屋及建筑物	11,648.33	12,447.97	13,576.04
机器设备	20,007.74	17,991.79	19,206.24
办公设备	561.36	564.56	554.16
运输设备	184.98	92.19	115.38
综合成新率	61.78%	64.82%	71.24%

公司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的购置采取预算管理

方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	7.92-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折旧方法
津膜科技	20-50	5-10	2-5	5-10	平均年限法
三达膜	20	5-10	3-5	5-10	平均年限法
碧水源	15-30	10	3-5	5	平均年限法
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范围	15-50	5-10	2-5	5-10	-
久吾高科	10-40	10-12	5	8	平均年限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各报告期末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及专利权。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1.74 万元、4,551.59 万元和 4,499.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7.30%和 7.36%，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8,985.66	8,895.77	8,883.74
土地使用权	5,701.57	5,682.28	5,682.28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2,790.83	2,790.83	2,790.83
软件	493.26	422.65	410.62
账面价值	4,499.53	4,551.59	4,751.74
土地使用权	4,416.67	4,517.04	4,631.59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82.86	34.54	120.1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政策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年）	软件等（年）	专利权/专利技术（年）	非专利技术（年）
津膜科技	证载使用年限	5-10	8.17-17	-
三达膜	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50 年	-	法定保护期限	-
碧水源	50	5-10	5-10	5-10
久吾高科	50	2	-	10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较为谨

慎，具有合理性。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各报告期末判断公司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9.23 万元、4,724.99 万元和 1,206.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7%、7.57%和 1.97%。公司在建工程金额随着前次融资的募投项目等推进而相应变动。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正常施工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各项在建工程项目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9,964.89	91.19%	61,614.56	90.17%	60,490.68	89.90%
非流动负债	5,792.01	8.81%	6,714.97	9.83%	6,795.72	10.10%
负债合计	65,756.90	100.00%	68,329.53	100.00%	67,286.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286.40 万元、68,329.53 万元和 65,756.90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和资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90%、90.17%和 91.19%，占比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02.12	5.34%	4,006.52	6.50%	7,005.26	11.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36.35	0.22%	-	-
应付票据	7,089.19	11.82%	8,844.53	14.35%	7,176.78	11.86%
应付账款	24,082.71	40.16%	25,877.46	42.00%	27,793.85	45.95%
预收款项	-	-	-	-	2.01	0.003%
合同负债	15,706.82	26.19%	13,083.70	21.23%	13,992.23	23.13%
应付职工薪酬	1,424.59	2.38%	1,337.51	2.17%	769.29	1.27%
应交税费	1,915.97	3.20%	948.78	1.54%	957.57	1.58%
其他应付款	3,996.72	6.67%	5,957.11	9.67%	831.70	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20	1.04%	-	-	11.00	0.02%
其他流动负债	1,920.57	3.20%	1,422.60	2.31%	1,950.99	3.23%
流动负债合计	59,964.89	100.00%	61,614.56	100.00%	60,490.6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2.52%、84.08%和 83.52%。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科目的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3,005.82	-
信用借款	3,202.12	1,000.69	7,005.26
合计	3,202.12	4,006.52	7,00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7,005.26 万元、4,006.52 万元和 3,202.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8%、6.50%和 5.34%。短期借款为公司或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等，公司根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资金存量以及利率情况对短期借款规模进行调整。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89.19	8,844.53	7,176.78

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根据运营业务需要采用票据的方式支付部分货款，以期通过提高银行承兑支付货款的比例，达到减少现金支付、平衡经营现金流的目的。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下降主要系上期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票据本期到期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4,082.71	25,877.46	27,793.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793.85 万元、25,877.46 万元和 24,082.71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5,706.82	13,083.70	13,992.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3,992.23 万元、13,083.70 万元和 15,706.82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金额整体保持稳定。

2、非流动负债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500.60	7.45%	600.65	8.84%
租赁负债	1,126.94	19.46%	1,197.76	17.84%	764.12	11.24%
递延收益	3,323.92	57.39%	3,514.00	52.33%	3,748.79	5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1.15	23.16%	1,502.60	22.38%	1,682.16	24.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2.01	100.00%	6,714.97	100.00%	6,795.72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科目的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65 万元、500.6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4%、7.45%和 0%。

（2）租赁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64.12 万元、1,197.76 万元和 1,126.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4%、17.84%和 19.46%，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西藏久吾租赁的厂房所产生。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748.79 万元、3,514.00 万元和 3,323.92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682.16 万元、1,502.60 万元和 1,341.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75%、22.38%和 23.16%。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政策，允许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1	2.12	2.11
速动比率（倍）	1.91	1.73	1.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5%	35.42%	35.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8%	38.93%	35.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03	22.85	20.0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2.12 和 2.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1.73 和 1.9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不小于 1.70，整体流动性情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5.54%、35.42%和 32.95%。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3）利息保障倍数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00、22.85 和 37.03，指标持续上升且保持在较高水平。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津膜科技	1.74	1.52	1.97	1.72	1.73	1.43
三达膜	2.79	2.21	2.32	1.79	2.56	1.96
碧水源	0.88	0.88	0.88	0.87	0.86	0.85

平均值	1.80	1.54	1.72	1.46	1.72	1.41
久吾高科	2.31	1.91	2.12	1.73	2.11	1.8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整体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结构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津膜科技	44.45%	34.16%	36.18%
三达膜	29.01%	32.89%	30.28%
碧水源	62.39%	62.18%	60.53%
平均值	45.28%	43.08%	42.33%
久吾高科	32.95%	35.42%	35.5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3	0.78	1.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5	1.43	2.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0.78 和 0.93。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5、1.43 和 1.45 。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津膜科技	0.73	2.71	0.73	2.70	0.53	1.89
三达膜	1.16	1.08	1.24	1.09	1.61	1.20
碧水源	0.50	26.10	0.60	28.49	0.73	33.74
平均值	0.80	9.96	0.86	10.76	0.96	12.28
剔除碧水源存 货周转率后的 平均值	-	1.89	-	1.90	-	1.54
久吾高科	0.93	1.45	0.78	1.43	1.21	2.45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3：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4：碧水源工程施工较多，其合同资产余额远高于存货余额，因此其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及存货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分析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4.90 万元，均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年化利率不超过 5%，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94.25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个人借款、往来款等，不属于财务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43 万元，主要为留抵或预付税金和合同取得成本，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4,746.99 万元，系对联营企业久洋环境、上海氯德、南京同畅、久吾天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鱼台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业务协同情况
久洋环境	2019.2.21	为进一步推广和完善公司工业园区废水资源化再生技术，开拓连云港徐圩新区的工业园区水处理业务，公司连同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南工工业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久洋环境。 久洋环境主要从事再生水处理、脱盐水处理业务以及水处理膜材料及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协助公司开拓连云港徐圩新区的工业园区水处理业务，进一步推广和完善公司工业园区废水资源化再生技术，与公司环保水处理业务领域密切相关。	2019.3.28 2019.5.22 2019.6.26 2019.8.29	5,880	5,880	49.00%	通过投资久洋环境，公司成功开拓连云港徐圩新区的工业园区水处理业务。2019 年 7 月，公司与久洋环境签订了《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承包合同》就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公司作为承包方提供设备及工程安装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73 亿元。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公司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公司完善环保水处理业务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通过该项目逐步打开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节水回用板块的业务版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跟进多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综上，公司投资久洋环境旨在进一步推广和完善公司工业园区废水资源化再生技术、开拓工业园区水处理业务，系公司围绕水处理业务所进行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业务协同情况
上海氯德	1998.5.19	上海氯德的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外包，开发工程系统工艺流程和设备制造，以及氯碱行业、锂行业技术开发服务，其在膜分离、锂及氯碱化工领域拥有一定技术、商务资源。公司投资上海氯德，与其共同开展沉锂纯碱精制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与公司工业过程分离业务、盐湖提锂业务密切相关。	2018.7.31	200	200	2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氯德销售膜过滤器，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41.8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完成年产 6000 吨吸附剂产线（一期）项目，存在采购锂吸附剂原材料锂盐的需求，上海氯德具备锂盐供应渠道，故按照市场价格向久吾高科销售锂盐供应商生产的锂盐 60 吨。通过该笔交易，公司建立起锂盐采购渠道，此后直接向锂盐供应商采购原材料。2023 年起，公司不再向上海氯德采购相关产品。故此，公司通过投资上海氯德，除实现部分产品销售外，成功获取了锂吸附剂生产原料的采购渠道、拓展了业务资源。故此，投资上海氯德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进行的纵向业务拓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南京同畅	2020.7.23	公司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从事在分离材料与分离应用技术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在自主研发为进一步推广和完善公司工业园区废水资源化再生技术，开拓连云港徐圩新区的工业园区水处理业务，公司连同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南工工业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共同出	2020.8.27	390	117	39.00%	自投资以来，公司与南京同畅合作开发并成功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制备或应用技术。公司投资南京同畅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为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南京同畅存在向公司采购陶瓷膜、中空纤维膜等膜设备的需求。报告期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业务协同情况
		资设立久洋环境。 南京同畅系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郭红霞团队、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合作设立，计划通过科研资源和生产资源整合，瞄准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在环境功能材料领域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和平台，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开展技术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的转化，符合公司“环境功能材料研发突破为重点”的战略发展需要。					内，公司向南京同畅销售产品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9.03 万元。
久吾天虹	2009.9.1	久吾天虹主要从事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业务，系水处理及生态环境修复服务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投资久吾天虹，一方面旨在借助久吾天虹的行业资源及技术优势，与公司膜产品实现有机结合，实现拓展水处理业务的诉求；另一方面，久吾天虹具备项目设计、设备、运维养护及现场长效管理的能力与相关资质，能够协助公司实现工程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2018.2.28	699	699	23.3%	公司投资久吾天虹后，公司主要向久吾天虹采购的产品包括湖泊净化器、脱氮除磷材料等，用于湖泊湿地项目中的黑臭水体处理，亦会采购工程服务、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久吾天虹采购工程服务主要包括天浦项目即“丁香河、马乐河等高旺河支流水环境提升服务项目”、淮北项目即“淮河流域萧濉新河（湘西沟、凤翔沟、申家沟）水环境综合治理 EPCO 项目”。久吾天虹帮助公司与南京天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实现了水处理相关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久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业务协同情况
							吾天虹采购设备及运营服务合计金额为272.73万元。 公司投资久吾天虹，系拓展环保业务板块为目的，属于公司围绕水处理业务进行的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9.3	江苏环境工程系综合性环境科研和技术服务企业，具备提供环保相关项目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及运维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江苏环境工程的控股股东系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环保集团”），在江苏省内拥有丰富的环保业务资源。 作为“江苏省优秀企业”，公司在践行社会责任方面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在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领域，公司在应用创新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具有一定项目及技术优势，与江苏省环保集团旗下资源具备较强的协同性。	2023.3.31	384.62	384.62	5.00%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能够巩固与江苏省环保集团的合作关系，实现江苏省内环保平台与民营企业的强强联合。以本次投资为纽带，公司可实现环保业务资源的有效储备，为后续水处理、固危废处置及资源化等业务的发展提供保障。 2022年，公司曾与江苏省环保集团旗下企业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安现代纺织科技产业园腾海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中水回用（膜车间）系统采购”事宜开展合作，公司向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中水回用（膜车间）系统合计金额为689.3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合计1,989.23万；公司向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合计26.04万元。 综上，公司对江苏环境工程的投资，有助于公司巩固与江苏省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业务协同情况
							环保集团的合作关系，系围绕现有主业、协同上下游资源进行的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鱼台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2024.9.10	鱼台公用是鱼台县长青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久吾高科投资鱼台公用水务，有利于公司推广工业废水零排放技术、产品及服务。	2025.8.13 2025.11.6	5,040	1,198.13	36.00%	2025年4月，公司就“鱼台县长青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EPC）”与鱼台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司为项目5家承包人之一，该合同总金额为1.81亿元。

注：投资时点以公司入账时间为准。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环保水处理、膜材料及盐湖提锂领域上下游相关企业进行投资主要系考虑自身在上述领域发展的需要，以期与上述被投资企业间更好发挥协同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表列示企业均存在日常经营业务往来，有效的实现了产业协同，因此，公司对上述企业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39.47 万元，主要系对参股公司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于 2018 年对其进行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69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9 万元，浙江绿保专业从事废油、废乳化液的处置回收业务，公司对其投资系对危废领域业务布局的尝试，符合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废油、废乳化液处置回收领域的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对浙江绿保的投资系围绕现有主业，协同上下游资源进行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主业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此外，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所持有的青海聚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海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海纳”）、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盐湖镁业”)系公司的原客户。盐湖海纳经营业务主要为石灰石、石灰、水泥熟料、焦炭、重烧氧化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因“聚氯乙烯一体化项目氢氧化镁产业化装置”的需要,盐湖海纳向公司购买无机膜法氯化镁卤水精制过滤系统;盐湖镁业是一家以盐湖资源为原料,从事镁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因“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10万吨/年金属镁装置卤水精制单元工程”需要,盐湖镁业向公司购买一次卤水精制相关设备及设计服务。上述两家公司属于公司下游产业链企业,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但因经营不善破产重整,截至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日,盐湖海纳及盐湖镁业拖欠公司货款分别为147.01万元和727.49万元。破产重整执行期间,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股东权利,重整方案设立债权人合伙企业,债权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再由前述合伙企业分别持有盐湖海纳、盐湖镁业股权。2024年11月,公司作为前述客户的债权人,决定以债转股的方式受偿破产重整案中的债权,故此被动持有前述合伙企业的相关权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52.62万元,主要为预付采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2,150.00万元,系对参股公司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沃锦储热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

1)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对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元。

工大膜应用所系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以南京工业大学和公司为双牵头单位组建的国家高性能膜材料创新中心。工大膜应用所的其他股东包括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等膜行业相关科研、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沃

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膜产业链上的产业化企业。

公司参与投资工大膜应用所，一方面可以促进国家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发展，有利于公司参与膜行业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前述国家高性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是江苏省第三个、南京市第一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另一方面，公司对工大膜应用所的投资，有助于公司以工大膜应用所为纽带，了解膜行业产品发展动态和技术要求的同时，建立并巩固与工大膜应用所股东方的业务合作关系，系围绕现有主业、协同上下游资源进行的战略整合，符合公司主业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投资工大膜应用所后，公司拓展并巩固了与行业内服务机构、领先企业的合作关系。除前述业务协同外，2023 年度，公司因实施“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矿井疏干水及工业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向工大膜应用所采购膜处理单元（标段二）中的部分设备及材料供应、指导调试以及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 1,519.19 万元，工大膜应用所的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能够满足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实施要求。

2024 年度，公司向工大膜应用所销售管式超滤膜系统等产品合计 291.00 万元。

2) 青海盐湖沃锦储热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对青海盐湖沃锦储热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青海盐湖沃锦储热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投资 750 万元。

盐湖沃锦的第一大股东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为盐湖股份（000792.SZ）全资子公司，盐湖股份察尔汗盐湖总面积 5,856 平方公里，是中国最大的可溶钾镁盐矿床，也是世界最大盐湖之一，氯化钾、氯化镁、氯化锂、氯化钠等储量均居全国首位，碳酸锂及氯化锂为其锂盐产品的主要布局，与公司膜产品、盐湖提锂业务存在协同关系。与此同时，盐湖沃锦具备硝酸、硝酸铵、硝酸钾、氯化铵的生产能力，相关产品可以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故此，公司对盐湖沃锦的投资系围绕产业上下游所进行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与盐湖股份存在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领先的盐湖提锂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2022 年以来，公司向盐湖股份销售吸附剂合计 17,105.01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2,182.6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大额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属于固定利率的低风险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投资主要系考虑自身在环保水处理、膜材料、盐湖提锂、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发展的需要，以期与上述被投企业间更好发挥协同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的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存在日常经营业务往来，有效的实现了产业协同，因此，公司对上述企业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502.14	98.68%	53,129.93	99.63%	75,463.31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837.82	1.32%	198.76	0.37%	236.65	0.31%
合计	63,339.96	100.00%	53,328.69	100.00%	75,69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699.95 万元、53,328.69 万元和 63,339.96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主要系部分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下游需求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99.63%和 98.6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旧材料出售以及房租，金额及占比

均较小。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成套设备	37,941.56	59.90%	31,573.28	59.21%	59,144.44	78.13%
材料及配件	24,560.58	38.78%	21,556.65	40.42%	16,318.86	21.56%
其他业务收入	837.82	1.32%	198.76	0.37%	236.65	0.31%
合计	63,339.96	100.00%	53,328.69	100.00%	75,699.9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成套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成套设备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44.44 万元、31,573.28 万元及 37,94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13%、59.21%及 59.90%。2024 年，公司材料及配件占营业收入比重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锂吸附剂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2025 年，公司材料及配件收入同比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国内	62,911.40	99.32%	50,981.53	95.60%	74,684.63	98.66%
委托出口/出口	428.56	0.68%	2,347.16	4.40%	1,015.32	1.34%
合计	63,339.96	100.00%	53,328.69	100.00%	75,69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国内收入占比保持在 95%以上，直接出口占比极小。

3、营业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变动比例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2023 年度
津膜科技	24,230.64	-1.48%	24,594.24	22.04%	20,151.89
三达膜	152,409.25	9.58%	139,087.27	-4.11%	145,052.92
碧水源	778,427.11	-8.95%	854,936.54	-4.51%	895,295.49
平均值	318,355.67	-6.24%	339,539.35	-3.95%	353,500.10
久吾高科	63,339.96	18.77%	53,328.69	-29.55%	75,699.95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下降 3.95%，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三达膜相同。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172.81	99.03%	31,395.47	99.71%	53,161.66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353.65	0.97%	89.89	0.29%	76.64	0.14%
合计	36,526.46	100.00%	31,485.36	100.00%	53,23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极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25,367.96	69.45%	22,740.51	72.23%	45,744.10	85.92%
材料及配件	10,804.85	29.58%	8,654.96	27.49%	7,417.56	13.93%
其他业务	353.65	0.97%	89.89	0.29%	76.64	0.14%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合计	36,526.46	100.00%	31,485.36	100.00%	53,238.30	100.00%

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成套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成套设备营业成本分别为 45,744.10 万元、22,740.51 万元和 25,367.9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5.92%、72.23%和 69.45%。报告期内，公司材料及配件成本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逐年增加态势，主要系公司锂吸附剂产品和膜材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良好，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17,769.00	70.05%	16,218.40	71.32%	34,988.27	76.49%
直接人工	1,141.46	4.50%	1,334.83	5.87%	1,259.48	2.75%
制造/安装成本	6,457.50	25.46%	5,187.28	22.81%	9,496.35	20.76%
小计	25,367.96	100.00%	22,740.51	100.00%	45,744.10	100.00%
材料及配件						
直接材料	8,299.76	76.82%	6,380.75	73.72%	5,470.38	73.75%
直接人工	583.68	5.40%	640.66	7.40%	673.62	9.08%
制造/安装成本	1,921.41	17.78%	1,633.55	18.87%	1,273.56	17.17%
小计	10,804.85	100.00%	8,654.96	100.00%	7,417.56	100.00%
合计	36,172.81		31,395.47		53,161.66	

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安装成本，其中直接材料是该产品类型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该产品类型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49%、71.32%和 70.05%，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材料及配件成本中直接材料占该产品类型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75%、73.72%及 76.82%，直接材料占比保持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6,329.33	98.19%	21,734.46	99.50%	22,301.64	99.29%
其他业务毛利	484.17	1.81%	108.87	0.50%	160.01	0.71%
合计	26,813.50	100.00%	21,843.33	100.00%	22,461.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类型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成套设备	12,573.59	47.76%	8,832.77	40.64%	13,400.34	60.09%
膜材料及配件	13,755.74	52.24%	12,901.69	59.36%	8,901.30	39.91%
合计	26,329.33	100.00%	21,734.46	100.00%	22,30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22,301.64 万元、21,734.46 万元和 26,329.33 万元。公司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成套设备的毛利额分别为 13,400.34 万元、8,832.77 万元和 12,573.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9%、40.64%和 47.76%，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最近三年，膜材料及配件毛利增长较快，复合增长率达 24.31%，已逐渐成为公司毛利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成套设备（%）	33.14	27.98	22.66
材料及配件（%）	56.01	59.85	54.5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	57.79	54.78	67.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13	40.91	29.55
综合毛利率（%）	42.33	40.96	29.67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整体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综合毛利率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吸附剂、膜材料等材料产品竞争力领先、附加值高，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随着吸附剂产能的逐步释放、规模效应显现，以及公司优化迭代新一代产品，材料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稳定在 55%左右。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优化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成套设备相关项目的结构，主动放弃部分市场竞争充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项目，集中精力承接技术含量较高、规模相对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优质项目，使得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应提升。

（2）公司分年度的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4 年，公司毛利率为 40.96%，主要系吸附分离产品附加值高，产品毛利率在 60%以上，随着产品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吸附分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23 年的 12.89%进一步增加至 23.75%，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2025 年，公司毛利率相较 2024 年度提高 1.37 个百分点，与 2024 年不存在较大差异。

（3）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变动比例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2023 年度
津膜科技	28.63%	1.84 个百分点	26.79%	-1.81 个百分点	28.60%
三达膜	40.21%	4.19 个百分点	36.02%	2.19 个百分点	33.83%
碧水源	24.53%	-4.58 个百分点	29.11%	0.23 个百分点	28.88%
平均值	31.12%	0.48 个百分点	30.64%	0.20 个百分点	30.44%
久吾高科	42.33%	1.37 个百分点	40.96%	11.29 个百分点	29.6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2023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及 2025 年度，由于吸附分离等高毛利新能源业务放量，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蓝晓科技对外披露了吸附分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公司相关业务与蓝晓科技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蓝晓科技	51.46%	49.47%	48.90%
久吾高科	58.08%	61.62%	49.08%

如上表所示，公司吸附分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蓝晓科技基本相同，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蓝晓科技，主要系除锂吸附剂外，蓝晓科技的吸附分离业务板块亦包括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等其他产品，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63,339.96	100.00%	53,328.69	100.00%	75,699.95	100.00%
销售费用	5,499.47	8.68%	5,474.07	10.26%	4,838.84	6.39%
管理费用	5,574.83	8.80%	6,086.14	11.41%	4,613.50	6.09%
研发费用	5,369.76	8.48%	5,622.87	10.54%	4,822.31	6.37%
财务费用	241.39	0.38%	-101.20	-0.19%	25.44	0.03%
期间费用	16,685.45	26.34%	17,081.88	32.03%	14,300.09	18.89%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300.09 万元、17,081.88 万元和 16,685.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89%、32.03% 和 26.34%。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在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受实施股权激励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均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3,234.25	58.81%	3,242.19	59.23%	2,923.39	60.42%
业务推广费	250.46	4.55%	146.08	2.67%	230.89	4.77%
差旅费	684.01	12.44%	712.16	13.01%	772.56	15.97%
办公费	222.10	4.04%	110.09	2.01%	223.88	4.63%
招待费	318.49	5.79%	356.07	6.50%	259.13	5.36%
限制性股票	316.42	5.75%	356.42	6.51%	-	-
其他	473.73	8.61%	551.06	10.07%	428.99	8.87%
合计	5,499.46	100.00%	5,474.07	100.00%	4,83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38.84 万元、5,474.07 万元和 5,499.46 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限制性股票费用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为 86.38%、87.26%和 86.83%。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635.23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提高销售人员薪酬待遇，使得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18.8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4 年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当年计入销售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356.42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办公费和业务推广费分别同比增长 112.01 万元和 104.38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推广力度，投标费用支出、海外展览等活动投入较多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 2025 年度销售费用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235.25	40.10%	2,395.46	39.36%	2,198.05	47.64%
限制性股票	1,268.46	22.75%	1,428.81	23.48%	-	-
折旧、摊销费	744.73	13.36%	861.62	14.16%	946.73	20.52%

办公费	332.31	5.96%	350.32	5.76%	417.42	9.05%
业务招待费	174.48	3.13%	226.10	3.71%	339.39	7.36%
差旅费	104.84	1.88%	86.40	1.42%	134.43	2.91%
中介费	273.98	4.91%	199.74	3.28%	143.05	3.10%
其他	440.79	7.91%	537.69	8.83%	434.42	9.42%
合计	5,574.83	100.00%	6,086.14	100.00%	4,613.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13.50 万元、6,086.14 万元和 5,574.8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限制性股票费用、折旧摊销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为 87.67%、89.75%和 90.21%，总体较为稳定。2024 年度，因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当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1,428.81 万元，使得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296.55	42.77%	2,620.98	46.61%	2,116.81	43.90%
直接材料	973.85	18.14%	795.17	14.14%	1,413.77	29.32%
折旧与摊销	619.85	11.54%	452.47	8.05%	379.44	7.87%
水电	584.37	10.88%	671.83	11.95%	442.58	9.18%
差旅费	116.67	2.17%	134.76	2.40%	221.10	4.59%
加工费	68.21	1.27%	62.60	1.11%	124.62	2.58%
技术服务费	243.97	4.54%	320.97	5.71%	65.24	1.35%
限制性股票	379.72	7.07%	420.33	7.48%	-	-
其他	86.57	1.61%	143.76	2.56%	58.75	1.22%
合计	5,369.76	100.00%	5,622.87	100.00%	4,822.31	100.00%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平台建设和研发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资金投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22.31 万元、5,622.87 万元和 5,369.76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800.56 万元，除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

激励计划计入研发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 420.33 万元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建设，为稳定研发人员体系、鼓励研发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待遇，2024 年度的研发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504.17 万元。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227.46	217.70	222.56
减：利息收入	179.60	211.31	190.86
汇兑损益	158.70	-160.04	-35.08
手续费支出	34.82	52.45	28.81
合计	241.39	-101.20	25.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五）净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3,339.96	53,328.69	75,69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7.48	5,301.54	4,535.0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稳定增长态势。2024 年度，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下降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情况。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变动数值	变动比例	2023 年度
----	---------	------	------	---------

一、营业收入	53,328.69	-22,371.26	-29.55%	75,699.95
二、营业成本	31,485.36	-21,752.94	-40.86%	53,238.30
毛利	21,843.33	-618.32	-2.75%	22,461.65
毛利率	40.96%	11.29%	-	29.67%
销售费用	5,474.07	635.24	13.13%	4,838.84
管理费用	6,086.14	1,472.64	31.92%	4,613.50
研发费用	5,622.87	800.56	16.60%	4,822.31
投资收益	2,411.60	1,319.34	120.79%	1,092.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8.92	3,817.44	68.83%	-5,546.36
三、营业利润	4,756.98	555.24	13.21%	4,201.74
四、利润总额	4,756.45	526.70	12.45%	4,229.75
五、净利润	5,302.99	768.36	16.94%	4,534.63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1.54	766.49	16.90%	4,535.05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

1）2024年度，公司毛利率提升，毛利额与2023年度相比基本保持不变

2024年度，尽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调整业务发展思路，不断优化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项目类型，提升高毛利率项目业务的占比。与此同时，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锂吸附产品销售放量，带动公司当年的整体毛利率同比增加11.29个百分点。尽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毛利率水平的显著提升，使得公司毛利额基本与2023年度持平。

2）2024年度，公司联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公司持有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系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持有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股份并委派董事，按照权益法核算。公司前述联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对公司的利润指标带来积极作用。

3）公司应收账款下降并加强管理工作，信用减值损失小于上年同期

2023 年度，公司对因破产清算无法偿还款项的客户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叠加因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3 年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增加）而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使得公司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多，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较大。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营业收入变动有所下降，且公司将应收账款管理作为重要的营运工作并取得成果，使得当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大幅下降，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显著低于 2023 年。

2、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1,743.80	23.67%	2,411.60	45.49%	1,092.26	24.08%
非经常性损益	1,542.89	20.94%	582.27	10.98%	605.28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7.48	-	5,301.54	-	4,535.05	-

如上表所示，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公司暂无出售相关公司股权的计划，投资收益确认金额与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关。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确认金额取决于政府政策。

如未来公司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佳，或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符合相关政府补助的条件，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80	9,399.10	5,268.22
净利润	7,369.30	5,302.99	4,534.63

由上表可见，除 2023 年度外，报告期其他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损失、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7,369.30	5,302.99	4,534.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7.20	1,072.31	103.95
信用减值损失	4,532.19	1,728.92	5,546.3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812.88	3,585.63	3,103.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03	107.20	70.87
无形资产摊销	141.95	212.19	23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47	66.72	4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86	-11.98	27.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3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64	21.21	-5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3.92	180.85	19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3.80	-2,411.60	-1,09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90	-797.50	-57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45	-179.56	175.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30	-5,776.84	5,51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9.18	2,748.37	-4,77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0.97	519.44	-7,830.84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1,800.26	3,030.77	3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80	9,399.10	5,268.22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9,399.10 万元，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保持一致且大于净利润金额，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经营性应收项目显著改善；另一方面，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1,599.80 万元，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保持一致且远大于净利润金额。主要系（1）公司加强了回款催收力度，2024 年吸附剂业务集中于 2025 年回款；（2）公司当期对部分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增加，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且部分政府项目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随账龄增加而计提较多使得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较多影响净利润；（3）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致使经营性应付增加。

4、税收优惠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西藏久吾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9%的所得税优惠。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统一制定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47	11.98	-27.32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8.29	741.96	760.52
债务重组损益	-35.57	56.62	-137.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161.23	-134.07	91.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7	2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7	-11.53	2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9.81	103.12	105.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2.71	581.85	604.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18	-0.42	-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2.89	582.27	605.2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5.28 万元、582.27 万元和 1,542.8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其他项目金额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7.48	5,301.54	4,53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42.89	582.27	60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4.59	4,719.27	3,929.7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0.94%	10.98%	13.35%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均低于 25%，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29.77 万元、4,719.27 万元和 5,824.59 万元，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80	9,399.10	5,26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76	3,683.93	-5,11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27	-3,286.58	4,075.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2	119.56	2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4.95	9,916.02	4,253.2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60,929.77	45,232.83	62,508.13
营业收入②	63,339.96	53,328.69	75,699.95
占营业收入比重①/②	96.19%	84.82%	8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	21,599.80	9,399.10	5,268.22
净利润④	7,369.30	5,302.99	4,534.63
占净利润的比重③/④	293.11%	177.24%	116.18%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7%、84.82%、96.19%，逐年提升。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8.22 万元、9,399.10 万元和 21,599.80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受折旧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6.18%、177.24%和 293.11%。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13.20 万元、3,683.93 万元和-5,014.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公司购

买及收回理财产品。2023 年及 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当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且期末尚未赎回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市场需求，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经营规模逐年增大，营运资金需求较为旺盛，外部融资是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途径。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75.20 万元、-3,286.58 万元及-3,357.27 万元。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当期偿还较多债务以及现金分红所致。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89.48 万元、1,655.47 万元和 1,787.35 万元，主要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历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关于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投入，以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着眼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和需求特点，开发出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产品。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研究	通过中试考察提锂吸附材料各项性能参数稳定性和优化工艺；通过中试验证吸附耦合膜法提锂工艺稳定性，为后期工业化提供技术支撑。	中试阶段	基于铝系和钛系吸附剂建立吸附耦合膜法盐湖提锂中试示范性工程。	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面向盐湖提锂的关键分离材料开发及应用示范	突破新一代高性能铝系锂吸附剂、钛系锂吸附剂的研制、吸附与膜分离耦合集成应用工艺的关键技术，构建盐湖锂资源的高效、绿色提取技术体系，实现盐湖提锂技术的优化升级。	工艺包开发	研制铝系、钛系锂吸附剂 2 种配方，吸附剂工作吸附容量 $\geq 12\text{mg/g}$ 和 $\geq 18\text{mg/g}$ ，锂吸附收率 $\geq 95\%$ ；开发出高效吸附耦合膜法提锂工艺 1 套，碳酸锂产品纯度 $\geq 99\%$ ，单水氢氧化锂纯度 $\geq 55\%$ ，氯化锂纯度 $\geq 90\%$ 。	增强公司在锂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
氧化物固态电解质粉体的研发及其在固态电池领域的应用	开发高纯度、高性能的氧化物电解质粉体	中试阶段	实现开发至少 1 种 LLZO 类固态电解质粉体生产工艺包；实现开发至少 1 种 LATP 类固态电解质粉体生产工艺包；形成 2 个示范性应用项目。	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巩固企业竞争优势。
新型工艺制备高纯硫化锂产业化项目	通过新型工艺实现高纯硫化锂的高效、低成本制备，满足固态电池等高端领域需求，推动锂盐材料绿色发展。	中试产线建设中	建成高纯硫化锂产线，产品纯度稳定达标，形成规模化生产技术体系。	提升公司在锂资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切入固态电池核心材料赛道，打造新利润增长点。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硫酸法钛白酸性废水资源化工艺开发	采用膜分离技术对硫酸法钛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进行“源头”资源化利用。	推广应用	形成在国内外具有领先水平的硫酸法钛白酸性废水资源化工艺包，建立 1 个示范工程并顺利运行。	有助于公司在环保领域树立技术领先地位，拓展在绿色化工市场的业务空间，提升中长期发展潜力。
城镇农村饮用水一体化净化装置开发	开发适用于城镇/农村饮用水处理的一体化净化装置，实现稳定产水、自动化控制。	应用验证阶段	通过预处理工艺与高装填陶瓷膜结合，达到稳定产水的能力，产水能力 $\geq 1\text{m}^3/\text{h}$ ；产品中的预处理工艺及膜过滤实现自动化控制；实现远程参数调整和控制，无人值守；具备防腐、防雨、防雷等功能。	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城乡饮用水领域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地位。
多肽固相合成载体研发	自主研发并产业化多肽固相合成载体，建立从基础研究到规模化生产的完整技术体系，为国内外多肽企业提供高质量产品。	在研阶段	掌握多肽固相合成载体核心制备工艺，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完成产品开发及验证，建立规模化生产与质控能力，满足多肽药物市场多样化需求。	开辟生命科学领域新赛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研发管理体系，在研发项目立项、执行和管理等环节采取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从项目研究内容、技术方案、人员安排、投入核算、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决策，分析项目研发的可行性，确保研发项目以及拟开发的技术或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并且在公司现有条件和研发水平的基础上能够顺利实施。

2、研发团队培养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品制备、应用及研发体系，积累了较丰富的专利与

非专利技术，为巩固技术优势，人才的引进、管理、培养和储备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近年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不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进优秀科研人才，强化科研队伍建设。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并创造条件组织管理人才、技术骨干与同行交流和考察，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

3、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之一，公司每年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保障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对参股企业鱼台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8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启迪水务（格尔木）有限公司、启迪水务（上海）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以下简称“盐湖研究所”）系专利号为 ZL03108088.X 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2018 年 5 月 31 日，盐湖研究所将上述专利排他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并授权发行人代为处理在青海省察尔汗盐湖地区与该专利有关的包括诉讼在内的任何争议。发行人获得授权后，发现启迪水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水务”）与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膜法镁锂分离、浓缩暨卤水分离纯化项目合作协议》中采用膜法镁锂分离、浓缩工艺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并进行卤水分离纯化处理方法与上述专利保护的方法相同。公司认为启迪水务（上海）有限公司已覆盖上述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所有技术特征，落入上述专利保护范围。在另案诉讼中，启迪水务提交了其公司及启迪水务（格尔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膜法镁锂分离、浓缩暨卤水分离纯化项目合作协议-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启迪水务（格尔木）有限公司取代启迪水务（上海）有限公司成为原协议项目施工方。发行人诉求被告（启迪水务（格尔木）有限公司、启迪水务）赔偿侵权费用与合理维权费用总计 2,019 万元。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裁定该案不在该法院管辖范围内，将该案移送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 年 8 月 30 日，经审判监督程序裁定案件继续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庭后，发行人申请调查取证，案件经过现场调查公证后暂未出结果。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做出判决，驳回原告即发行人全部诉求。202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继续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缴纳诉讼费，目前该案已移送最高人民法院，等待排期开庭。

2、发行人与湖北回盛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湖北回盛于 2021 年 7 月签订设备采购合同。2023 年 11 月，湖北回盛因设备问题向应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解除与发行人的合同，发行人退还货款 748 万元、支付违约金 280.5 万元。目前湖北回盛与久吾高科已就该案件达成调解，2024 年 4 月 16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最终由湖北回盛向久吾退还质保金 5 万元并支付合同款项 93.5 万元，发行人收到湖北回盛上述款项后，双方就此案再无其他争议，本案已结案。

3、发行人与江苏河海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河海就 2020 年 3 月签订的“葛塘河 12000T/D 净水站项目”采购合同，向法院请求发行人支付至合同 85% 的货款。2023 年 4 月 15 日，双方就该案件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发行人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江苏河海 515.81 万元（久吾高科所支付的款项合计将至合同款项的 60%）。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上述款

项。

2023年7月，江苏河海就“葛塘河12000T/D净水站项目”再次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支付剩余40%货款1,003.27万元及逾期违约金等费用，上述事项已经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驳回江苏河海的请求。江苏河海不服判决并上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日做出判决，驳回江苏河海的请求并维持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文件，送达内容为江苏河海再审申请书和询问传票。2026年1月27日上午双方到法院接受庭前询问。

4、发行人与十四化建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十四化建签订了合同，由发行人承建十四化建葛塘河净水站项目，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十四化建未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款项，亦未进行审计结算，发行人于2023年1月11日就剩余尾款及逾期违约金合计2,633.62万元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做出判决，判决十四化建向发行人支付60%进度款余款683.54万元、违约金6.84万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2025年1月14日，发行人再次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十四化建支付合同款1,922.8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2025年8月8日开庭，因尚未完成项目审计，2025年9月10日二审判决驳回我司诉请。目前，发行人正配合十四化建及其业主方结算审计工作。

5、发行人与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服务费合同纠纷

2022年2月17日，发行人与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徐钛公司酸性废水制备建筑石膏粉项目合作协议书》。2025年6月，发行人向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发行人服务费并支付逾期利息、政府补助款等合计1,312.22万元。双方已取得沟通并达成和解意向，已于2025年10月份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和解协议。

综上，针对前述纠纷事宜，公司与湖北回盛已达成调解，2024年4月16日法院出具调解书，最终由湖北回盛向久吾高科退还质保金5万元并支付合同款

项 93.50 万元，该事项已结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与江苏河海的诉讼已取得南京市中院判决，法院驳回了江苏河海的诉讼请求，虽然对方继续上诉，但预测对方胜诉概率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后续影响。

此外，公司与启迪水务、十四化建、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事项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法律维权所产生，公司作为原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动或整合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为“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陶瓷膜产品体系，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提升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质量、提升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将得到有效利用，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与改善，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充实，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和现金流对本息的支持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33,810.88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上限为 30,000.00 万元，占 2025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2%，未超过 50%。

2、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5.05 万元、5,301.54 万元及 7,367.48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734.69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如按票面利率 3.00%进行测算（注：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3.0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为 9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8.22 万元、9,399.10 万元及 21,599.80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3）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3,303.69 万元，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获得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特种无机膜品类的拓展，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相关，不存在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德汇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000,000 股，占公司

股本总额的 25.59%，为公司控股股东，薛加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	23,712.65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2,712.65	3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及相关辅助设施，购置配料系统、涂膜机、泡压通量检测一体机等生产、检测设备共计约 360 台（套），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 5000 只特种无机膜组件和 100 套特种无机膜分离装置。本项目的产品为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及高装填陶瓷膜组件，膜组件是膜材料的最小可用膜单元，膜组件与泵、配套机架、仪表、阀门等设备组合构成膜分离装置。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特种陶瓷膜材料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方向，系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所需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将高性能膜材料列为重点突破材料，具体品种包括先进陶瓷材料、特种分离膜等；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陶瓷膜、高效分离膜材料均为鼓励类产业。

除国家政策鼓励外，高性能特种陶瓷膜产品亦为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所需：

为推动我国制造业的高质量、绿色化发展，提升在全球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等已成为工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发展方向。在经济转型、产业升级进程中，部分新能源、化工、生物医药、水处理等陶瓷膜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对兼具低能耗及高效分离、资源回收利用性能的特种陶瓷膜材料需求亦相应提升。更具“耐化学腐蚀性、抗热震性以及高通量、高强度”特性的碳化硅陶瓷膜，已成为含 HF 酸、混酸、高温强碱等极端腐蚀性体系的首选分离元件，在芯片湿法蚀刻液回收、锂电正极生产废酸净化、光伏含氟废水、氢氟酸生产母液等场景实现规模化示范，替代金属膜、有机膜及氧化铝膜。而高装填柱式陶瓷膜，也以其装填密度高、占地小、能耗低、耐化学溶剂、使用寿命长等特性，突破原有管式陶瓷膜在水处理上的劣势，在生活用水净化和海水淡化预处理等领域逐步打开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污水处理及再生资源化利用成为经济发展和水资源保护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装填陶瓷膜作为高性能特种膜材料，具有“高通量、运行稳定、土建成本低”等优点，发展前景广阔，且工信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等 16 个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中，将“高装填密度多功能膜的关键技术”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利于推动相关产品的快速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陶瓷膜技术取得突破后最早成立的从事以陶瓷膜等膜材料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研发和应用的企业之一，有义务贯彻国家政策方针，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动特种陶瓷膜材料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化进程，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2) 膜产业处在黄金发展阶段，提高特种陶瓷膜的竞争力势在必行

近年来，我国已在膜领域取得长足进步，膜技术应用项目数量和规模迅速增长，膜工业产值规模稳步增长。中国膜工业协会发布《2023—2024 中国膜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23 年我国膜工业总产值超 4,300 亿元，占全球总产值 30%以上，我国已成为全球膜产品的主要研发与制造中心，系膜技术发展最活跃、市场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膜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5 年目标实现膜工业总产值 5,000 亿元。横跨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四大产业领域的膜工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

我国膜产业正处在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仍面临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等挑战：

1) 在碳化硅陶瓷膜领域，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QY Research 统计，全球碳化硅陶瓷膜的主要厂商包括 Saint-Gobain（总部位于法国的圣戈班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LiqTech（总部位于丹麦的全球碳化硅陶瓷膜领先企业）、Cembrane（总部位于丹麦的全球碳化硅陶瓷膜领先企业），全球前三大公司 2023 年的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60%，相对于欧美国家，我国碳化硅陶瓷膜产业的研究与应用起步较晚，进口依赖程度较高。

2) 高装填陶瓷膜领域，全球市场份额主要被 Nanostone（美国纳诺斯通公司）、Metawater（总部位于日本的水处理领先企业）、Pall（美国颇尔公司）等少数几家技术实力雄厚的跨国企业主导，该等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技术积累，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一定的市场优势。

根据膜工业协会的指导意见，新时代膜产业发展的重要理念和行动方向为高端化、资源化、绿色化及智能化，其中高端化系指增强国际竞争力，并逐步迈向全球膜产业价值链的中高端环节。膜市场也向高端产业领域和高端应用领域发展，高性能水处理膜、特种分离膜则为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发展方向。

综上，我国膜产业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优化我国膜产业的产品结构、拓展更大的全球市场空间势在必行。

(3) 实现膜产业的延伸性发展，持续巩固公司在陶瓷膜领域的龙头地位

公司系中国膜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膜行业陶瓷膜领域龙头企业”，是我国陶瓷膜产业的典范代表。公司深耕陶瓷膜领域多年，拥有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前瞻性判断力，结合业务市场拓展实践、国家鼓励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认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的生产线、提升碳化硅陶瓷膜、高装填陶瓷膜的生产能力，系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的表现，有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有效实现自身膜产业的延伸性发展、进一步丰富陶瓷膜产品体系，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提升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质量、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陶瓷膜行业的龙头地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最终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颁布多项产业政策，明确支持高性能膜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的发展与产业化应用。

国家产业政策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新材料产业被列为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新材料产业”中，明确指出“大力发展高性能膜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而新材料作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膜技术在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产业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应用也起着重要作用。国务院《“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新材料产业”继续作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面向 2035 的新材料强国战略研究》中明确，高性能分离膜材料为关键战略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及发展方向。

地方产业政策层面，2023 年 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加强高性能纤维材料、先进

膜材料、稀土功能材料、表面功能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提质发展，推动新型金属材料、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提升新型功能材料供给质量，拓展高端应用领域。2024年12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建设的意见》，重点任务包括建设扬子江产业科技创新试验区、加强高性能膜材料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2025年3月，南京江北新区发布《扬子江产业科技创新试验区建设方案》，着力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包括功能性膜材料。

本项目产品为特种陶瓷膜组件及分离装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唯一的国家级新区——南京江北新区内，系公司积极落实前述产业发展政策的实际行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导向，拥有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公司拥有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良好的产业化能力

公司积极鼓励技术创新，研发实力雄厚，设有无机膜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高性能膜材料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膜分离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盐水精制工程研究中心等8个省级以上研发创新与人才培养平台。其中，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双牵头组建的国家高性能膜材料创新中心，为江苏省第三个、南京市第一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能够面向下游行业不同的应用需求提供系统化的产品，包括生产适用性的陶瓷膜等分离膜材料、膜组件及其成套设备，根据客户具体的应用场景及工艺要求进行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并进行系统的集成，形成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方案，产业化落地能力突出。

公司在研发、技术创新方面的积累以及丰富的研发成果产业化项目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已积累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是在公司陶瓷膜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延伸，随着市场开拓的不断深入，公司已在相关领域已经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及产品集成经验，能够根据下游应用客户需要，对特种陶瓷膜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工艺设计，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多年来，公司依靠产品质量、工业设

计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等，已经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形象，为公司未来自主化生产的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基础。

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执行。

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专注从事陶瓷膜、有机膜、锂吸附剂等分离材料和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下游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材料及配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为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及高装填陶瓷膜组件，系公司陶瓷膜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将进一步丰富陶瓷膜产品体系，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提升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质量，故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既有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之一为“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该项目提升了公司陶瓷膜产能以满足生产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总结了前次陶瓷膜项目成功经验，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了陶瓷膜行业发展的最新趋势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推进本次募投项目之碳化硅陶瓷膜以及高装填陶瓷膜的生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陶瓷膜产品体系，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提升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质量、提升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

5、项目投资概算

（1）公司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 23,712.6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21,00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资本性支出，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设备投资	13,661.80

2	土建投资	6,550.02
3	其他投资	1,284.34
4	预备费	1,074.81
5	流动资金	1,141.68
项目总投资		23,712.65

(2) 建设投资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1) 设备采购

本项目设备采购投入主要参照公司历史产线构建经验，结合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和设备需求测算，并向第三方供应商初步询价预估，进而测算出本项目设备采购金额。

2) 土建投资

本项目土建投资采用单位工程量投资估算法，本项目建筑面积 21,833.39 平方米，按单位造价成本 3000 元/平方米计算。

3)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主要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工程保险费等，均依据相关部门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4) 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计算。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久吾高科。

7、项目效益测算

(1) 项目效益测算内容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预计收入主要为高装填陶瓷膜组件及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的销售收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公司或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

2) 营业成本和费用

本项目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参考公司产品的材料成本或市场价格确定；人工成本按照产线所需人员数量乘以公司相应岗位人员的平均年度薪资估算；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费用，参考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确定折旧摊销年限。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相关费用率均参考公司报告期相应指标水平确定。

3) 所得税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母公司久吾高科，所得税按照利润总额的 15%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的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16,601.77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223.09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4.41%（所得税后）。

(2) 与公司现有业务的比较情况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的假设测算，项目整体毛利率约 34.34%。本项目产品为特种无机膜组件及分离装置，膜组件是膜材料的最小可用膜单元，膜组件与泵、配套机架、仪表、阀门等设备组合构成膜分离装置，因膜分离装置涉及外购配套设备，故此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单独对外销售的膜材料及配件毛利率水平。此外，公司提供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中，除膜分离成套设备外，公司亦需集成其他工艺单元设备并提供配套运营服务，该等工艺单元通常由公司向生产厂家采购成品设备，且相较而言，外购工艺单元设备及运营服务的附加值低于膜组件，使得本项目产品的预计毛利率高于膜集成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销售毛利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度，公司膜集成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均值为 27.93%，膜材料及配件的毛利率均值为 56.80%，本项目产品毛利率介于前述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之间，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8、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浦政服备〔2025〕798 号）以及《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浦）建〔2025〕31 号）。

9、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T+1 年				T+2 年				T+2.5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										
土建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职工培训										
产线调试与投产										

10、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下游市场需求及客户拓展情况

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可用于钛白粉体洗涤、酸回收、磷酸铁洗涤、氯碱化工等项目中，下游市场需求广泛。

公司客户拓展情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 家客户关于碳化硅陶瓷膜成套设备的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合计为 1.04 亿元。此外，公司正在洽谈 4 笔碳化硅陶瓷膜成套设备意向合同，预计合同金额合计为 1.56 亿元。

11、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销售数量和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1）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设备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单独出售过碳化硅陶瓷膜元件，未单独出售过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公司无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的历史销售数据。此外，国内碳化硅陶瓷膜行业起步较晚，无公开市场报价作为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的定价参考。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由公司自产的碳化硅膜元件以及外购的循环泵、阀门等分离装置构成。对于类似成套设备，公司通常通过成本加成方式估算整套设备的销售价格。故此，公司参考陶瓷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成套设备业务的毛利率作为销售单价的成本加成基数具备合理性。

膜元件是膜材料的最小可用膜单元，膜元件与泵、配套机架、仪表、阀门等设备组合构成膜分离装置，因涉及外购配套设备，故此膜分离装置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单独对外销售的膜元件毛利率水平。此外，公司为开展陶瓷膜集成技术解决方案业务，除膜分离成套设备外，亦需集成其他工艺单元设备并提供

配套运营服务，该等工艺单元通常由公司向生产厂家采购成品设备，相较而言，外购工艺单元设备及运营服务的附加值低于膜分离装置，使得陶瓷膜分离装置的产品预计毛利率高于膜集成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陶瓷膜集成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均值为 34.45%，碳化硅膜元件毛利率为 49.42%，尽管存在碳化硅陶瓷膜元件的销售毛利率数据，但公司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陶瓷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作为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预计单价的成本加成基数，更具备谨慎性。

（2）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设备销量预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充足为销量预测提供扎实的落地支撑

在经济转型、产业升级进程中，“耐化学腐蚀性、抗热震性以及高通量、高强度”特性的碳化硅陶瓷膜已成为含 HF 酸、混酸、高温强碱等极端腐蚀性体系的首选分离元件。经公司充分调研且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情况，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之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设备销量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2）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发展趋势为销量预测提供市场支撑

公司是国内陶瓷膜技术取得突破后最早成立的从事以陶瓷膜等膜材料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研发和应用的企业之一。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我国膜工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一直聚焦陶瓷滤膜及成套装备这一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40%，位居行业首位；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10%，保持在前三名。

根据研究机构 QYResearch 预测，全球碳化硅陶瓷膜市场规模正在快速增长。2023 年，全球碳化硅陶瓷膜市场规模为 1.02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2.0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0.32%。中国市场方面，得益于我国在水处理、工业分离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对高端过滤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碳化硅陶瓷膜市场拥有良好的发展潜力，预计至 2030 年，我国碳化硅陶瓷膜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比重将达到 30%，即 6,150 万美元，按照人民币-美元 2025 年的平均汇率计算，2030 年全球及我国的碳化硅陶瓷膜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14.56 亿元、4.37 亿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将实现年收入 7,433.63 万元，占预计全球、我国相应市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11%和

17.01%，均显著低于公司当前在全球和国内陶瓷滤膜及成套装备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由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市场地位可推测本次募投项目之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设备销量预测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碳化硅陶瓷膜分离装置设备数量及单价预测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二）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行业政策调整的背景下，公司聚焦新材料、新技术等领域，加强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并以此夯实和扩大应用领域，围绕新能源服务、工业流体分离、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业废酸资源化等四大应用方向开展经营活动。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转化，市场推广的不断深入，要实现新业务的高速发展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仅靠公司自身利润留存难以充分保证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近些年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增加了利息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

司资本实力，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 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满足未来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数据，预计 2025 年我国膜产业总产值将达到 5,000 亿元，2027 年将达到 5,800 亿元，2022-2027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补充运营资金需求，预测期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假设为 2026-2031 年），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增速以及公司过去六年（2020-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6.31%），假设未来六年收入增长率为 6.00%。经测算，未来六年公司运营资金追加额约为 18,171.38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实际数	占 2025 年 营收比重	2026-2031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期末预计数	期末预计数	期末预计数	期末预计数	期末预计数	期末预计数
营业收入（1）	63,339.96	100.00%	67,140.36	71,168.78	75,438.91	79,965.24	84,763.15	89,848.94
流动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7,863.80	12.42%	8,335.63	8,835.77	9,365.91	9,927.87	10,523.54	11,154.9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含合同资产）	56,239.10	88.79%	59,613.45	63,190.26	66,981.67	71,000.57	75,260.61	79,776.24
预付账款	2,241.84	3.54%	2,376.35	2,518.93	2,670.07	2,830.27	3,000.09	3,180.10
存货	23,952.25	37.82%	25,389.38	26,912.74	28,527.51	30,239.16	32,053.51	33,976.7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2）	90,296.99	142.56%	95,714.81	101,457.70	107,545.16	113,997.87	120,837.75	128,088.01
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实际数	占 2025 年 营收比重	2026-2031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期末预计数	期末预计数	期末预计数	期末预计数	期末预计数	期末预计数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171.90	49.21%	33,042.21	35,024.75	37,126.23	39,353.80	41,715.03	44,217.94
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	15,706.82	24.80%	16,649.23	17,648.18	18,707.07	19,829.50	21,019.27	22,280.4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3）	46,878.72	74.01%	49,691.44	52,672.93	55,833.30	59,183.30	62,734.30	66,498.36
流动资金占用额（4）=（2）-（3）	43,418.28		46,023.37	48,784.78	51,711.86	54,814.57	58,103.45	61,589.66
基期运营资金（5）			43,418.28	46,023.37	48,784.78	51,711.86	54,814.57	58,103.45
当年营运资金需求			2,605.10	2,761.40	2,927.09	3,102.71	3,288.87	3,486.21
未来六年营运资金需求累计			-	-	-	-	-	18,171.38

依据上述测算，2026-2031 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 18,171.3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具备合理性。

5、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流动资金比例

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 23,712.6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21,000.00 万元，均用于设备采购及土建安装等资本性支出，不涉及非资本性支出。

故此，本次募投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9,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公司预计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状况相匹配。此外，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系公司丰富陶瓷膜产线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陶瓷膜产线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市场较为广阔，公司为陶瓷膜的头部企业，预计可以消化该募投项目产能。

（四）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

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落后产能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公司专注从事分离材料和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下游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材料及配件，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有机膜、锂吸附剂等分离材料及膜成套设备，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

公司提供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在工业过程分离和环保水处理领域应用，通常以系统成套设备形式体现，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特种陶瓷膜材料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方向，相关鼓励政策支持膜产业快速发展，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将高性能膜材料列为重点突破材料，具体品种包括先进陶瓷材料、特种分离膜等；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陶瓷膜、高效分离膜材料均为鼓励类产业；国务院《面向2035的新材料强国战略研究》中明确，高性能分离膜材料为关键战略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及发展方向。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备案或审批情况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实施，已完成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手续。

（六）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一、相关折旧					
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a)	1,566.13	1,566.13	1,566.13	1,566.13	1,566.13
二、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1、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63,339.96	63,339.96	63,339.96	63,339.96	63,339.96
2、募投项目实施新增营业收入	12,389.38	14,867.26	17,345.13	17,345.13	17,345.13
3、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b)	75,729.34	78,207.22	80,685.09	80,685.09	80,685.09
4、折旧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c=a/b)	2.07%	2.00%	1.94%	1.94%	1.94%
三、对净利润影响					
1、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7,369.30	7,369.30	7,369.30	7,369.30	7,369.30
2、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1,780.97	2,686.32	3,502.32	3,465.91	3,465.91
3、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d)	9,150.27	10,055.62	10,871.62	10,835.21	10,835.21
4、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e=a/d)	17.12%	15.57%	14.41%	14.45%	14.45%

注：假设上述募投项目于 T1 年开始运行。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募投项目业务存在关联性，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后，一定程度上新增的折旧将与公司未来新增收入保持同趋势增长，项目预计产生的收入能够覆盖募投项目建造形成的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成本。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为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陶瓷膜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竞争力和提升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增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但短期内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2.42%，低于50%。

申报基准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在主要对外的采购、主要业务的开展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